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77 號

聲 請 人 詹明傳

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緝字第 6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65 號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緝字第 6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65 號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本件聲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，係於 111 年 3 月 9 日作成，本件聲請遲至 112 年 9 月 26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。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期間，其情形不可補正，本庭爰以一致決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